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4 年 11 月 7 日民眾意見信箱回函(案件編號：B00000000000，收信人：申請人之母○○○)內容要旨</p> <p>(一)申請人之母○○○於 114 年 11 月 5 日透過健保署民眾信箱申訴，略以其子○○○即申請人於 113 年 2 月已辦停保，僅於 113 年 11 月底短暫入境 5 日，期間未在臺居住，亦未使用任何健保醫療服務，自動復保及追溯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5 月保費不合理云云。</p> <p>(二)案經健保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以該署民眾意見信箱回復申請人之母○○○，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該署前以 114 年 1 月 1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核定逕辦申請人 113 年 11 月 29 日返國復保在案，惟該核定函因掛號招領逾期退回該署，檢附前開核定通知函。</li> <li>2. 查該署於開計○○○113 年 12 月保險費時，已一併追溯補收眷屬○○○即申請人 113 年 11 月保險費計 826 元，及○○○與眷屬○○○即申請人 113 年 12 月當月保險費計 1,652 元，計 2,478 元，嗣後按月計收每人保險費 826 元。迄今○○○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9 月應繳保險費共計 1 萬 4,042 元。</li> <li>3. 次查申請人戶籍 114 年 5 月 27 日遷出登記，不符合投保資格，該署業以 114 年 7 月 1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D 號函通知自 114 年 5 月 27 日退保在案。</li> <li>4. 附件(114 年 1 月 1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受文者：申請人之母○○○)要旨 申請人以出國為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出國 6 個月以上者，依法應於返國之日起復保，該署已核定申請人自 113 年 11 月 29 日復保，並於 113 年 12 月繳款單中計收保險費 2,478 元(含補收申請人 113 年 11 月至 12 月保險費)，嗣後將按月計收保險費。</li> </ol>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民眾意見信箱回函」及附件-114 年 1 月 1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li> <li>(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失效)。</li> </ol>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資料、戶口名簿、保險對象投保歷史、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p>

象停保(復保)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紀錄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期間(114年5月27日戶籍遷出)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自102年6月7日起即以眷屬身分依附其母○○○投保，113年2月14日出境後，由其母○○○於113年3月15日委託代理人辦理出國停保，申請人於113年11月29日入境，出國6個月以上，應自該入境返國之日復保，則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113年11月29日復保，114年5月27日退保，並開單計收申請人符合加保資格期間113年11月至114年4月保險費，經核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主張(一)其子○○○即申請人於113年2月出國停保，113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期間短暫轉機過境臺灣5天，未在臺居留、就學、非「返國居住」、未具居留事實，更未使用任何健保醫療服務，並於114年5月27日辦理除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有戶籍並實際居住滿6個月者方為應保對象，短期過境或轉機並非實際居住，健保署僅因5日中途停留逕自啟動「自動復保」並追溯保費，屬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不當。(二)申請人短暫停留期間未享任何健保給付，卻被追溯收取7個月保費，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與實際受益原則。(三)健保署稱已於114年1月寄送通知，但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當時均在國外，未實際收到，屬送達瑕疵。依法應自實際知悉(114年10月29日)起算，再申訴未逾期。(四)全民健保之設計是為保障「長期居住國人」之健康照護，並非針對臨時返國或過境旅客，將短暫轉機視為居住並課收保費，不僅偏離制度目的，更損及民眾信賴與公平原則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依戶籍法第67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期間，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保險費義務。
2.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繳納義務與實際受領保險給付與否，並無直接關連，非具對等給付關係，與實際受益原則無涉，係直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而當然發生。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第39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113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

刪除)。保險對象選擇停保，自出國當月起停保，入境後停保效力即已中斷，自應辦理復保，此係該當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而當然發生之效力。

3. 查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並無「返國居住」之復保要件，又為維護申請人之權益，於受託人○○○代其申辦 113 年 3 月 15 日停保時，除請其閱讀並瞭解載於停(復)保申請表填表說明之停復保規定外，並提供【了解健保停復保出國安心沒煩惱】單張再次提醒停復保規定，並載有曾辦理出國停保，每次返國入境無論停留多久，均應辦理復保等相關說明，已獲受託人○○○簽名在案，同時○○市○○區公所亦將收執聯交付其存查在卷可稽，該署已適時竭盡宣導停復保相關規定。
4. 對於已辦理停保之保險對象返國後，應依規定主動辦理復保，倘未主動辦理，俟該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資料，於清查資料時點，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核定應追繳之保險費後，寄發繳款單，於法有據且無裁量空間，並未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
5.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6. 截至申請人 114 年 5 月 27 日退保，共計收申請人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4 月計 6 個月保險費計 4,956 元，其中因申請人 114 年 5 月 27 日退保係該署 114 年 6 月 17 日辦理，爰於開計被保險人○○○114 年 6 月保險費時沖抵申請人 114 年 5 月保險費虛擬退費 826 元。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一體適用於全國國民，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行為時停保規定(衛生福利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失效)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本件申請人於 113 年 2 月 14 日出境後，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由代理人辦理出國停保，113 年 11 月 29 日入境，出國 6 個月以上，應自該入境返國之日復保，已如前述，則健保署依前揭規定核定自申請人入境日復保，並補收保險費，核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13 年 11 月 29 日返國復保，114 年 5 月 27 日退保，並計收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依憲法法庭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113 年 12 月 23 日以後，保險對象不得依原規定辦理停保；保險對象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已辦理停保，得於該日以前辦理復保，並依原規定補繳保險費；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以後，其停保期限始屆至者，應於返國之日依原規定辦理註銷停保、復保或補充保險費之計收，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政府駐外人員及其隨行之配偶、子女，應於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

三、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失效)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

四、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失效)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